附件2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项目名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一体化遥测遥控航标灯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格式）**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项目分项报价单

1. 报价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完成供货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航标灯相关参数证明材料
5.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服务承诺函

8.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报价承诺函

致：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标与测绘所

1.根据你方询价的：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一体化遥测遥控航标灯采购项目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询价文件的报价须知、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元，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工期 15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合格。

2.我方承诺报价有效期为60天（起算日期为本报价函印发之日）。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报价文件。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询价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5.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8.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分项报价单

项目名称：江门航标与测绘所一体化遥测遥控航标灯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一体化遥测遥控  航标灯 | 红光 | 盏 | 15 |  |  |
| 2 | 一体化遥测遥控  航标灯 | 绿光 | 盏 | 20 |  |  |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 备注：总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费、税金、运费等供应商运营成本。报价人应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分摊至每个分项。 | | | | | | |

报价人： （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1. 供货商完成供货项目的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六、供应商航标灯相关参数证明材料

..............

1.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服务承诺函

..............

八、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